

“亚洲校园” 试点项目 质量监控中期报告

1st Quality Monitoring Report of CAMPUS Asia Pilot Programs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二〇一四年八月

“亚洲校园”试点项目质量监控

中期报告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二〇一四年八月

“亚洲校园”计划（CAMPUS Asia），全称为“亚洲大学学生交流集体行动计划”（Collective Action of Mobility Program of University Students in Asia），是由中日韩三国政府主导、自上而下达成的教育交流计划。该计划旨在加强中日韩大学间有质量保障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学生在亚洲校园间的自由流动，增进三国学生的相互了解，以此提升亚洲高校的整体国际竞争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与国际竞争的亚洲下一代杰出人才，进而为深化三国在各领域的互利共赢合作，构建和巩固睦邻友好互信关系，促进亚洲地区的和平、稳定、安全及发展做出贡献。

为保证“亚洲校园”计划的顺利实施，加强对实施项目的质量

监控与保障，三国联合成立了由政府部门、大学、评估机构、产业界代表组成的“中日韩大学交流合作促进委员会”，内设大学交流工作组和质量保障工作组，推进大学交流、学分互认互换、质量保障与监控等各项工作。委员会制定发布了《中日韩有质量保障的大学交流合作指导意见》，促使参与方各尽其责、通力合作，探索建立大学交流与质量保障的有效运行机制。

2011年11月，“亚洲校园”计划公布首批10个试点项目；2012年5月，正式启动学生交流。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在《关于实施“亚洲校园”试点项目有关要求的通知》（教外司亚〔2012〕365号）中明确提出，“中日韩三国教育部门将组织相关质量保障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加强质量检查，积累经验，确保项目健康有序推进”，并先后下发《关于加强“亚洲校园”试点项目质量监控工作的通知》（教外司亚〔2013〕1837号）和《关于提交“亚洲校园”试点项目自评报告的通知》（教外司亚〔2014〕1184号）等文件，为做好试点项目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明确要求。

受教育部国际司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于2014年6月—7月对10个试点项目质量监控进

行了中期评估。本次评估工作体现“三个新”：一是树立了“学校为主、学生为本、侧重审核、关注产出”的新理念；二是制定了一套反映试点项目共性和特色并把握影响质量六大核心要素的新标准；三是采取了高校自评、校际互评、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既具创新性又简易可行的新方法。评估中心以高校自评材料、高校互评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为主要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编制完成了《“亚洲校园”试点项目质量监控中期报告》。报告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试点项目实施概况”；第二部分为“试点项目质量监控结果及分析”；第三部分为“提高试点项目质量的政策建议”；第四部分为“附录”。

本报告是“亚洲校园”试点项目实施以来的第一份质量监控报告，力图尽量全面、客观、翔实地反映“亚洲校园”试点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教育教学质量，希望能对政府决策、高校改进、学生参与、社会监督起到一定的参考和咨询作用，以此促进项目以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可持续发展。在“亚洲校园”试点项目质量监控全过程，我们得到了教育部国际司的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本报告的编制充分吸取了刘宝利、张民选、李茂国、李岩松、江波、王庆林、吴岩、王战军等专家的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

诚挚的谢意。本次评估工作由李亚东具体负责，王位、郑觅对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执笔，樊路强参与数据统计工作。本报告由吴岩、王战军审定。限于我们的能力和水平，报告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衷心期望主管部门、高校、专家和同仁们的批评指导，以便我们在未来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目 录

第一部分 试点项目实施概况	1
一、试点项目的基本设定	2
二、试点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	5
第二部分 试点项目中期评估结果及分析	12
一、试点项目质量监控中期评估总体状况	13
二、试点项目六个指标项审核结果及分析	16
（一）目标设定	16
（二）组织实施	20
（三）教学活动	26
（四）学生服务	32
（五）质量保障	36
（六）学习成果	40

第三部分 提高试点项目质量的政策建议45

第四部分 附录54

 中日韩有质量保障的大学 交流与合作指导方针55

 关于实施“亚洲校园”试点项目有关要求的通知60

 关于加强“亚洲校园”试点项目质量监控工作的通知63

 关于请提交“亚洲校园”试点项目自评报告的通知72

第一部分

试点项目实施概况

一、试点项目的基本设定

2011 年 11 月，中日韩三国教育部门共同发布了“亚洲校园”计划首批 10 个试点项目名单（见表 1），标志着“亚洲校园”计划走向具体实施阶段。这 10 个试点项目是经过公开征集、严格遴选、联合评审，从中日韩 180 所大学（中国 61 所、日本 56 所、韩国 63 所）提交的 51 个有效申请中选拔出来的，入选率不到 20%。首批 10 个试点项目涉及中日韩三国共 26 所知名高校。中国的 8 所高校中，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各参加了 3 个项目，北京大学参加 2 个项目，其他大学各参加 1 个项目；日本的 10 所高校中，只有名古屋大学参加了 2 个项目，其他 9 所各参加 1 个项目；韩国的 8 所高校中，首尔国立大学参加了 4 个项目，成均馆大学参加 2 个项目，其他大学各参加 1 个项目。

首批试点项目的实施期限为 3—5 年，三国计划每年各派遣和接收 100 名交换学生。从学科领域上看，10 个试点项目覆盖理、工、文、经、管、法六大学科，但总体上更偏重于人文社科领域的合作，其中的 7 个项目（序号为 1、2、3、5、6、9、10）均有鲜明的人文社科特色。最具代表性的是：北京大学—东京大学—首尔国立大学的“国际关系及公共政策双硕士学位”项目，致力于创建东亚公共

政策和国际关系领域最高水平的学位授予项目，以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多元文化视野的亚洲领导人等优秀的全球化人才为导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立命馆大学—东西大学实施的“中日韩三方联合培养东亚地区跨世代人文精英之流动校园工程”项目，以培养“精通中日韩三国语言，对人文学有着深刻理解，且对同一区域的诸多问题，以人文学的视角予以洞察的富有较强实践能力的下一代东亚领导人才”为目标。在首批试点项目中也不乏理工科领域的合作（序号为 4、7、8），涉及环保能源、高新材料、信息科学等多个热点领域。从交流类型上看，10 个试点项目主要分为学位项目（双学位为主，个别项目探索授予三学位或联合/共同学位）、“学期/学年交换”和“短期交流”三种形式。其中，有 3 个项目覆盖全部三类形式（序号为 1、2、4），有 4 个项目涉及“学期/学年交换”和“短期交流”两类交流形式（序号为 3、5、6、7），有 1 个项目涉及“学位项目”和“学期/学年交换”两类交流形式（序号为 9），有 2 个项目明确将交流形式设定为“学位项目”（序号为 8、10）；从人才培养层次上看，有 2 个项目（序号为 6、10）明确定位在本科层次培养；有 5 个项目（序号为 1、2、3、8、9）明确定位在研究生层次培养，且绝大多数以硕士研究生为主；有 3 个项目（序号为 4、5、7）定位在“本硕博”多层次培养。

表 1 “亚洲校园”首批试点项目名单¹

序号	中方高校	日方高校	韩方高校	项目名称
01	北京大学	一桥大学	首尔国立大学	BEST (Beijing-Seoul-Tokyo 北京-首尔-东京) 商学院联盟-亚洲商业领袖项目 (Asia Business Leaders Program, 简称 ABLP)
02	北京大学	东京大学	首尔国立大学	国际关系及公共政策双硕士学位项目 (BESETO DDMP)
03	清华大学	日本政策研究 大学院大学	韩国发展研究 所公共政策与 管理学院	东北亚政策研究联合会项目
04	清华大学	东京工业大学	韩国技术院	TKT 亚洲校园项目
05	吉林大学	冈山大学	成均馆大学	核心人才培养项目：东亚地区共同利益的实现及传统文化的重视
06	中国人民大学 清华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名古屋大学	成均馆大学 首尔国立大学	培养东亚地区具有法律政治理念共识，能够推动东亚共同体法制形成与发展的人才项目
07	南京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名古屋大学 东北大学	首尔国立大学 浦项工科大学	可持续社会的亚洲教育合作门户项目——扩展化学、材料科学和技术的前沿
08	上海交通大学	九州大学	釜山国立大学	中日韩能源与环境领域研究生教育合作计划
09	复旦大学	神户大学	高丽大学	东亚地区公共危机管理人才联合培养计划
10	广东外语 外贸大学	立命馆大学	东西大学	中日韩三方联合培养东亚地区跨世代人文精英之流动校园工程

¹ 排序参照《关于实施“亚洲校园”试点项目有关要求的通知》（教外司亚〔2012〕365号）文件。

二、试点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

从总体规模上看（见表2），“亚洲校园”试点项目自2012年秋季学期实施以来，截至2014年春季学期结束，中方高校与日、韩高校间的交流总规模为444人。其中，中方高校共接收215名日、韩合作高校的学生前来学习，中方高校向日、韩合作高校共派出229名学生。中方接收规模略小于派出规模，但二者基本保持平衡。

表2 “亚洲校园”首批试点项目交流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总规模	按交流类型分	按培养层次分	按年度分	按国别分
01	北大-BEST 商业领袖	接收 48 派出 24	接 收	接 收	12-13 年度	日 本
			学位项目 1 学期/学年交换 7 短期交流 40	全部是硕士 48	接收 25 派出 10	接收 23 派出 13
			派 出	派 出	13-14 年度	韩 国
			学位项目 4 学期/学年交换 1 短期交流 19	全部是硕士 24	接收 23 派出 14	接收 25 派出 11
02	北大-国关	接收 20 派出 22	接 收	接 收	12-13 年度	日 本
			学期/学年交换 20	全部是硕士 20	接收 9 派出 12	接收 9 派出 11
			派 出	派 出	13-14 年度	韩 国
			学期/学年交换 22	全部是硕士 22	接收 11 派出 10	接收 11 派出 11

续表

序号	项目	总规模	按交流类型分	按培养层次分	按年度分	按国别分
03	清华-公管	接收 6 派出 13	接 收	接 收	12-13 年度	日 本
			学期/学年交换 6	全部是硕士 6	接收 1 未派出	未接收 派出 8
			派 出	派 出	13-14 年度	韩 国
			学位项目 1 学期/学年交换 2 短期交流 10	硕士 11 博士 2	接收 5 派出 13	接收 6 派出 5
04	清华-TKT	接收 15 派出 33	接 收	接 收	12-13 年度	日 本
			学期/学年交换 15	本科 8 硕士 5 博士 2	接收 6 派出 11	接收 6 派出 15
			派 出	派 出	13-14 年度	韩 国
			学位项目 3 学期/学年交换 16 短期交流 14	本科 24 硕士 7 博士 2	接收 9 派出 22	接收 9 派出 18
05	吉大-核心 人才	接收 55 派出 46	接 收	接 收	12-13 年度	日 本
			学期/学年交换 32 短期交流 23	本科 54 博士 1	接收 43 派出 12	接收 24 派出 22
			派 出	派 出	13-14 年度	韩 国
			学期/学年交换 31 短期交流 15	本科 15 硕士 30 博士 1	接收 12 派出 34	接收 31 派出 24
06	人大-法律	接收 20 派出 18	接 收	接 收	12-13 年度	日 本
			学期/学年交换 20	本科 18 硕士 2	接收 10 派出 8	接收 10 派出 10
			派 出	派 出	13-14 年度	韩 国
			学期/学年交换 18	本科 16 硕士 2	接收 10 派出 10	接收 10 派出 8

续表

序号	项目	总规模	按交流类型分	按培养层次分	按年度分	按国别分
07	南大-化学材料	接收 1 派出 7	接 收	接 收	12-13 年度	日 本
			短期交流 1	全部是硕士 1	未接收 派出 5	未接收 派出 7
			派 出	派 出	13-14 年度	韩 国
			学期/学年交换 3 短期交流 4	全部是硕士 7	接收 1 派出 2	接收 1 未派出
08	上交大-能源环境	接收 13 派出 40	接 收	接 收	12-13 年度	日 本
			学位项目 8 学期/学年交换 5	全部是硕士 13	接收 5 派出 15	接收 8 派出 22
			派 出	派 出	13-14 年度	韩 国
			学位项目 7 学期/学年交换 6 短期交流 27	全部是硕士 40	接收 8 派出 25	接收 5 派出 18
09	复旦-风险管理	接收 17 派出 16	接 收	接 收	12-13 年度	日 本
			学位项目 9 学期/学年交换 8	全部是 硕士 17	接收 6 派出 7	接收 6 派出 8
			派 出	派 出	13-14 年度	韩 国
			学位项目 9 学期/学年交换 7	全部是硕士 16	接收 11 派出 9	接收 11 派出 8
10	广外-流动校园	接收 20 派出 10	接 收	接 收	4 年制三学位 项目, 人数不 按年度拆分	日 本
			学位项目 20	全部是本科 20		接收 10 派出 10
			派 出	派 出		韩 国
			学位项目 10	全部是本科 10		接收 10 派出 10 (同上)

从项目交流类型上看, 在接收的 215 名日、韩学生中, “学位项目” 学生有 38 名, “学期/学年交换” 学生有 114 名, “短期交流”

学生有 63 名。在派出的 229 名中国学生中，“学位项目”学生有 34 名，“学期/学年交换”学生有 106 名，“短期交流”学生有 89 名。可以看出，项目交流类型以“学期/学年交换”为主，占到交流总规模的 49.6%；“短期交流”居第二位，占到交流总规模的 34.2%；“学位项目”最少，仅占交流总规模的 16.2%。接收和派出的具体规模和分布情况参见表 3。“学位项目”和“学期/学年交换”这两类交流形式中，接收与派出规模基本平衡；“短期交流”这一交流形式中，在基数并不大的前提下，接收比派出少了 26 人之多。某种意义上表明，中方高校对于主办没有政府奖学金支持的短期交流项目兴趣不太大。

表 3 中方高校接收与派出不同交流形式学生人数对比

	总人数	学位项目		学期/学年交换		短期交流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中方高校接收学生	215	38	17.7%	114	53.0%	63	29.3%
中方高校派出学生	229	34	14.8%	106	46.3%	89	38.9%
接收与派出相差	-14	+4	+2.9%	+8	+6.7%	-26	-9.6%

从学生交流层次上看，目前开展了本科生交流的项目有 5 个，开展了硕士研究生交流的项目有 7 个，开展了博士研究生交流的项目有 3 个。在接收的 215 名日、韩学生中，本科生有 100 名，硕士研究生有 112 名，博士研究生有 3 名；在派出的 229 名中国学生中，本科生有 65 名，硕士研究生有 159 名，博士研究生有 5 名。可以看出，参与交流的学生以硕士层次为最多，占到交流总规模的 61.0%；本科生居第二位，占到交流总规模的 37.2%；博士生最少，仅占交

流总规模的 1.8%。接收和派出的具体规模和分布情况参见表 4。硕士层次和本科层次在接收和派出规模上都出现了“剪刀差”——硕士层次派出比接收多了 47 人，而本科层次则是派出比接收少了 35 人。某种程度上说明，中方高校中学生对国际交流的兴趣硕士层次高于本科生层次。

表 4 中方高校接收与派出不同培养层次学生人数对比

	总人数	本科层次 5 个项目		硕士层次 7 个项目		博士层次 3 个项目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中方高校接收学生	215	100	46.5%	112	52.1%	3	1.4%
中方高校派出学生	229	65	28.4%	159	69.4%	5	2.2%
接收与派出相差	-14	+35	+18.1%	+47	-17.3%	+2	-0.8%

从项目交流规模的年度变化上看，2012—2013 学年，中方高校与日、韩高校间的交流总规模为 200 人，其中接收 115 人，派出 85 人；2013—2014 学年，中方高校与日、韩高校间的交流总规模为 244 人，其中接收 100 人，派出 144 人。年度交流规模呈小幅上升趋势，说明“亚洲校园”试点项目的整体声誉和学生接受度稳中有升。然而，需要引起注意的是，选择到中方高校就读的日、韩学生人数反而出现下降趋势（第二学年比第一学年减少 15 人），说明我国高校在项目组织实施、教育教学和学生资助及服务等方面有需要改进的地方。与之相反，选择到日、韩高校就读的中国学生人数呈现出较大幅度上涨（第二学年比第一学年增加 59 人），一方面说明我国高校加强了“亚洲校园”试点项目在学生群体中的推介力度；另一方